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DB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DBJ50/T-XXX-202X**

公共建筑全装修应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public building full deco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2018〕447号）的要求，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其它省市地方标准，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工程材料；5施工；6 质量验收。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需要修改、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交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43号，邮编：400015，电话：02389875000），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审查人员

本标准主编单位：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_Toc29549901)

[2 术语 2](#_Toc29549902)

[3 基本规定 4](#_Toc29549903)

[4 工程材料 5](#_Toc29549904)

[4.1 一般规定 5](#_Toc29549905)

[4.2 内装部品体系 6](#_Toc29549906)

[4.3 厕浴间部品体系 8](#_Toc29549907)

[4.4 设备部品体系 9](#_Toc29549908)

[4.5 细部工程 10](#_Toc29549909)

[4.6 基层工程 10](#_Toc29549910)

[4.7 涂饰工程 11](#_Toc29549911)

[5 施工 12](#_Toc29549912)

[5.1 一般规定 12](#_Toc29549913)

[5.2 施工准备 12](#_Toc29549914)

[5.3 内装部品体系 13](#_Toc29549915)

[5.4 厕浴间部品体系 16](#_Toc29549916)

[5.5 设备部品体系 19](#_Toc29549917)

[5.6 细部工程 21](#_Toc29549918)

[6 质量验收 23](#_Toc29549919)

[6.1 一般规定 23](#_Toc29549920)

[6.2 室内环境 24](#_Toc29549921)

[6.3 防火安全 25](#_Toc29549922)

[6.4 装配式装修 25](#_Toc29549923)

[6.5 全装修工程 26](#_Toc29549924)

[附录A 全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8](#_Toc29549925)

[附录B 全装修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查汇总表 29](#_Toc29549926)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_Toc29549927)

[引用标准名录 31](#_Toc29549928)

[条文说明 33](#_Toc2954992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485385408)

[2 terms 2](#_Toc485385409)

[3 Basic requirements 4](#_Toc485385410)

[4 Engineering Materials 5](#_Toc48538541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_Toc485385415)

[4.2 Interior Parts System 6](#_Toc485385416)

[4.3 Toilet and Bath Part System 8](#_Toc485385418)

[4.4 Equipment Parts System 9](#_Toc485385418)

[4.5 Detailed Engineering 10](#_Toc485385418)

[4.6 Primary Engineering 10](#_Toc485385418)

[4.7 Finishing Engineering 11](#_Toc485385418)

[5 Construction 12](#_Toc48538541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_Toc485385420)

[5.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2](#_Toc485385421)

[5.3 Interior Parts System 13](#_Toc485385422)

[5.4 Toilet and Bath Part System 16](#_Toc485385423)

[5.5 Equipment Parts System 19](#_Toc485385423)

[5.6 Detailed Engineering 21](#_Toc485385423)

[6 Acceptance of Quality 23](#_Toc485385424)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_Toc485385425)

[6.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4](#_Toc485385426)

[6.3 Fire safety acceptance 25](#_Toc485385428)

[6.4 complete renovation works 2](#_Toc485385425)5

[6.5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works 2](#_Toc485385426)6

[AppendiX A 2](#_Toc485385462)8

[AppendiX B 2](#_Toc48538546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0](#_Toc48538546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_Toc48538546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 33](#_Toc48538546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实施，促进全装修技术发展，提高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环保、舒适美观，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编制本标准的目的。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建筑室内全装修工程的施工和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本标准主要以公共建筑装配式全装修技术为主，公共建筑的传统装修技术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并参考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界定了公共建筑全装修的范围和装修配置，包括内装部品体系、厕浴间部品体系、设备部品体系；装修配置明确了公共建筑套内区域和公共建筑公共区域应分别满足的基本配置要求。

**1.0.3** 公共建筑室内全装修工程材料、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的规定。公共建筑室内全装修工程非装配式装修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公共建筑室内全装修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术语**

**2.0.1**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建筑等。

【条文说明】居住建筑装修划分为套内空间和公共空间，分别进行验收；公共建筑划分为不同区域主要是考虑不同区域装修标准的不同。

**2.0.2** 全装修 Full decoration

建筑在竣工前，建筑内所有功能空间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公共建筑水、暖、电、通风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条文说明】全装修包括装配式装修和湿作业等传统装修方式。

**2.0.3** 部品 Component

由基本建筑材料、产品、零配件等通过模数协调组合、工厂化加工，作为系统集成和技术配套整体的部件，可在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为建筑中的某一单元且满足该部位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

**2.0.4** 全装修部品体系 Component system of full decoration

对部品进行模数协调和规模化生产，通过标准化、系列化、配套化，实现装修部品集成化。主要分为内装部品体系、厕浴间部品体系、设备部品体系和智能化部品体系等。

**2.0.5** 内装部品体系 Component system of interior decoration

由工厂生产，标准构配件现场干法施工组装，满足室内功能要求的部品体系。主要包含架空地面系统、轻质内隔墙系统、吊顶系统、储藏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等。

**2.0.6** 厕浴间部品体系Component system ofbathroom

由工厂生产，标准构配件现场干法施工组装，满足卫浴功能的部品体系。主要包含整体卫浴系统和卫浴设备管线系统。

**2.0.7** 设备部品体系 Component system of equipments

由工厂生产，标准构配件现场干法施工组装，满足一定功能的设备系统。主要包含管井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采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

**2.0.8** 智能化部品体系 Component system of intelligented integration

由工厂生产，标准构配件现场干法施工组装，满足智能化功能的部品体系。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与服务、安全消防、网络与布线、家庭智能终端。

**2.0.9** 架空地板 Elevated floor

在地面或楼板上架设一定高度的架空夹层，夹层内主要布置给排水管线、采暖管线、电气管线等。

【条文说明】架空地板最小高度为150mm，如果架空地板下设置排水管线，架空高度需要根据排水计算确定。当架空层内敷设排水管线时，一般架空地板高度不小于300mm。

**2.0.10** 内隔墙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建筑非承重墙体，满足设计要求的隔声、防火功能，用来分隔房间和空间，确保空间尺寸精确的墙体。

**2.0.11** 复合空腔墙板 Cavity composite wall-slab

由预制轻质混凝土空心墙板、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等为基体，通过龙骨或树脂螺栓形成架空层，外贴装饰面板组成的复合墙板。

【条文说明】复合空腔墙板是指以预制轻质混凝土空心板、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NALC）为基体，然后在其表面设置龙骨或者树脂螺栓，再安装面板，形成空腔，空腔内敷设水、电管线和终端设备。复合空腔墙板具有强度高、隔声性能好、便于布置管线、施工方便的优点。

**2.0.12**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防水底盒、顶棚、墙面板、框架系统等组成的快装卫生间，配上各种功能洁具及配件而形成的独立卫生单元。

**2.0.13** 干法施工 Non-wet construction

以非湿作业施工工艺为主，在现场对工厂化生产的材料和构配件实现部品集成的施工方法。

【条文说明】推广干法施工减少施工现场湿作业，可控制现场垃圾排放、减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现场无砌筑无抹灰。墙板、地面、天棚等施工采用以龙骨或者墙板为基层，通过龙骨（树脂螺栓）形成架空层，面板采用锚栓、支托或者粘接进行连接施工。管线施工采用机械连接、热熔连接、化学连接等。

**3 基本规定**

**3.1.1** 全装修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并符合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1.2**  全装修工程应采用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的工艺设计，宜满足制造工厂化、施工装配化的要求。优化参数、配合公差和接口技术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等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全装修的主要优点是能够减少二次装修、保障安全并且能够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由于全装修采用的是集成化模式，使分散采购装修变为集约化设计、集中采购、集中施工，极大地节约了成本，减少了社会总支出水平。

**3.1.3** 全装修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1.4** 全装修工程施工应与主体结构明确施工界面，并应进行精细化管理。

**3.1.5**  全装修工程规模化施工前应制作样板房，再进行批量施工。

【条文说明】标准样板间作为相关材料、部品、设备及观感质量的参照标准，全装修工程批量施工前，应先制作标准样板间，并展示架空地板、复合空腔墙体、吊顶、管道系统等主要施工工艺断面。标准样板间完工后，应进行防火安全、室内环境检测和装修工程验收，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装修施工。

**3.1.6** 全装修工程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承重墙体，损坏受力钢筋。不得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3.1.7** 全装修工程部品体系宜实现集成化的成套供应，部品安装应满足干法施工要求。

【条文说明】提倡部品体系集成化成套供应，主要是为减少不同部品系列接口的非兼容性。

**3.1.8** 全装修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保、节能和减排等有关规定。

**3.1.9** 全装修设计应采用BIM技术，宜通过AR技术进行展示。

4 工程材料

**4.1 一般规定**

**4.1.1** 全装修工程所用部品、材料的选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选用标准化、系列化参数的内装部品，以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进行设计；内装部品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满足易维护的要求；

**2** 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GB 18580~GB 18587 等标准关于室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3** 石材、卫生陶瓷、石膏板等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4** 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抗震、防火、防水、防潮、防腐、隔声、保温等标准的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5** 部品、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 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蛀和防虫处理；

**7** 部品、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4.1.2** 全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技术及产品。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节能、节材、环保的绿色产业政策。材料与产品的选择应符合产业的发展方向，提倡采用可重复使用、可循环使用、可再生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包括《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铝合金建筑型材》GB 5237、《木塑装饰板》GB/T 24137、《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建筑构造用钢板》GB/T 19879、《实木地板》GB/T 15036、《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等。

**4.1.3** 全装修工程所有材料、构（配）件、部品进场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并应按相应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进口产品应有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1.4**  全装修工程所用的易燃、易爆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预控措施及紧急预案。

**4.2 内装部品体系**

**4.2.1**  地面工程系统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基或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类，其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相关规定；

**2** 缸砖、陶瓷地砖、天然大理石、花岗石等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等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标准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JC/T 79和《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JC 205。

**3** 地面铺装工程面层采用的木地板、复合地板等材料，铺设时木材含水率，胶粘剂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木地板》GB/T 15036、《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等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木材的含水率符合南方10%～12%，北方7%～10%。

**4** 地面铺装工程基层龙骨所使用的聚丙烯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聚丙烯（PP）树脂》GB/T 12670的相关规定；

**5** 地毯的品种、规格、颜色、花色，胶料和辅料及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织地毯》GB/T 14252、《簇绒地毯》GB/T 11746、《手工打结羊毛地毯》GB/T 15050的相关规定。

**4.2.2**  隔墙、墙面工程系统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的配套构件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等相关标准的规定。当选用装配式隔墙时，其主要性能还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装配式隔墙应用技术标准》DBJ50/T-337 的相关规定；

**2** 木塑板的尺寸偏差、含水率、抗弯强度、弹性模量和握钉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塑装饰板》GB/T 24137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3** 石塑板的尺寸偏差、含水率、抗弯强度、弹性模量和握钉力等性能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性能检验报告；

**5**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应按设计要求做细部处理；

**6**  当设计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防水砂浆外加剂应按规定进行试配，掺量应符合设计及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

**7**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型号、等级、颜色、图案、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8**  壁纸、墙布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当其用于有污染或湿度大地方时，应具有可洗性。

**4.2.3**  吊顶工程系统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灯光片的材质、规格、隔热、散热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便于灯具维修；

**2** 木质板材应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其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3** 吊顶及隔墙工程用龙骨宜选用金属类，金属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4** 纤维类块材饰面板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图案以及防潮、防火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5** 吊顶用石材的材质、品种、规格及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应标准的各项要求。

**4.2.4**  幕墙工程系统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及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

**2** 均质钢化玻璃应提供产品合格文件；

**3** 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认定证书和抽查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试验报告；

**4** 隐框、半隐框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应是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 的规定；硅硐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严禁建筑密封胶作为硅酮结构密封胶使用；

**5** 硅酮结构密封胶应打注饱满，并应在温度150℃～300℃、相对湿度50%以上、洁净的室内进行；不得在现场墙上打注。

**4.2.5**  内门窗工程系统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铝合金窗、塑料窗、木窗性能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 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弹性材料嵌填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

**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4.3 厕浴间部品体系**

**4.3.1** 卫生间所用材料安全、防火、防水、环保设计指标以及技术参数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标准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等。

**4.3.2** 卫生间地面铺装应选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顶棚、墙面应选用防火、抗热、易清洁的材料。

**4.3.3** 涂膜、涂料防水材料的品种、牌号 类型及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其性能指标应经（试验室）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4.3.4** 单组份聚氨酯底胶、防水涂料涂刷应均匀一致无漏刷，与基层粘接牢固无起泡。

**4.3.5** 厕浴间所用的五金配件、玻璃镜及辅助材料的品种、规格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

**4.3.6** 五金配件、玻璃镜及辅助材料的固定位置和方法应符合设计、安装必须牢固无松动。厕浴间的五金配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规定做等电位。

**4.3.7** 配件五金（浴帘杆、浴巾架、面巾架、恭纸架、口杯架、浴盆拉手、衣帽钩）安装位置正确、对称、牢固，横平竖直无变形，镀膜光洁无损伤、无污染，护口遮盖严密与墙面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卧平，整体美观。

**4.3.8**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164中，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是指满足相同的饮用、厨用、洁厕、洗浴、洗衣等用水功能的前提下，较同类常规产品能减少用水量的器件、用具。针对水嘴（水龙头）、便器及便器系统、便器冲洗阀、淋浴器、家用洗衣机等五种常用的生活用水器具的流量（或用水量）的上限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4.4 设备部品体系**

**4.4.1**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的材料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系统采用的管材和管件，应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管材和管件的工作压力不得大于产品标准公称压力或标称的允许工作压力；

**2** 小区室外埋地给水管道采用的管材，应具有耐腐蚀和能承受相应地面荷载的能力。可采用塑料给水管、有衬里的铸铁给水管、经可靠防腐处理的钢管。管内壁的防腐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3** 室内的给水管道，应选用耐腐蚀和安装连接方便可靠的管材，可采用塑料给水管、塑料和金属复合管、铜管、不锈钢管及经可靠防腐处理的钢管；

【条文说明】高层建筑给水立管不宜采用塑料管。

**4** 给水管道上使用的各类阀门的材质，应耐腐蚀和耐压。根据管径大小和所承受压力的等级及使用温度，可采用全铜、全不锈钢、铁壳铜芯和全塑阀门等。

**4.4.2** 室内排水系统工程的排水管材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区室外排水管道，应优先采用埋地排水塑料管；

**2** 建筑内部排水管道应采用建筑排水塑料管及管件或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及相应管件；

**3**  当连续排水温度大于40℃时，应采用金属排水管或耐热塑料排水管；

**4** 压力排水管道可采用耐压塑料管、金属管或钢塑复合管。

**4.4.3** 采暖系统工程采暖管道的材质，应根据采暖热媒的性质、管道敷设方式选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4.4.4** 通风空调系统工程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应优先选用节能型产品，宜采用圆形或长、短边之比不大于4的矩形截面，其最大长、短边之比不应超过10。风管的截面尺寸，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的规定。金属风管管径应为外径或外边长；非金属风管管径应为内径或内边长。

**4.4.5** 全装修工程所使用的电气管线等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的相关规定。

**4.5 细部工程**

**4.5.1** 细部工程所用的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的规定。其燃烧性能等级及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国家规范规定，进场后应进行复验。

**4.5.2**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瓷砖、天然花岗岩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关材料有害物质的限量规定，进场应具有性能检测报告，并进行复验。

**4.5.3** 窗帘盒、窗台板和暖气罩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4.5.4**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有害物质限量、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色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

**4.5.5**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4.5.6** 检修口宜采用预制成品，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品种、材质、规格、壁厚、纹理、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4.5.7** 变形缝处基层应选用成品配件，其材质、类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止水性能、耐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4.6 基层工程**

**4.6.1** 基层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其品种、规格、质量、成型尺寸、构造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6.2** 基层工程所用高强度螺栓，其形式、规格和技术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4.7 涂饰工程**

**4.7.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或选定样品的要求。

**4.7.2**  涂膜厚度应均匀，颜色一致。涂刷接茬应无明显色差，无分格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表面清洁无污染。

**4.7.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

**4.7.4** 彩色喷涂底层应使用配套封底漆；底涂涂层均匀，充分盖底，不透虚影；表面均匀、无流坠，无漏涂，涂膜牢固。

5 施工

**5.1 一般规定**

**5.1.1** 全装修施工宜协同主体结构系统、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

**5.1.2** 根据建筑主体工程特点，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界面、施工顺序与避让原则。

**5.1.3** 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检验，并形成记录。

**5.1.4**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成品保护，上道工序完成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1.5** 施工应建立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1.6** 施工应以干法施工为主，并应在交接验收后进行全装修工程施工。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强调推广装配式干法施工施工。全装修工程应在结构检测验收合格后进行。

**5.1.7** 施工过程中及交付前，应采用包裹、覆盖、贴膜等可靠措施对地面、门窗等容易污染或损坏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5.1.8** 全装修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施工技术导则》DBJ50/T-121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5.1.9** 全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和保温隔热构造；严禁封闭或擅自修改消防设施、安全指示标识和燃气装置；不应影响管道和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不应改变房间主要使用功能。

**5.2 施工准备**

**5.2.1** 装修工程施工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

**5.2.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2.3** 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2.4** 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5.2.5** 施工前，应进行材料的选型定样工作。

**5.2.6** 施工前，结构分部工程的分户验收应合格。

**5.2.7** 运输时应制定构件的运输与堆放方案，其内容应包括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固定要求、堆放场地、堆放支垫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5.2.8** 构件的运输车辆应满足构件尺寸和载重要求，实施运输和装卸的保护措施。

【条文说明】运输时，应采取防止构件移动、倾倒、变形等固定的措施和防止构件损坏的措施。对已破损构件的边角部位应设置保护衬垫;应避免碰撞，不允许在地面拖动，且防止化学腐蚀性药品的侵蚀;贮存处应防雨、防晒，远离污染源、火源。装卸时，应用铲车、吊车进行构件的一次装卸。

**5.2.9** 当构件采用靠放架堆放时，靠放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与地面倾斜角度宜大于80°；板材类宜对称靠放且饰面朝外，墙体上部宜采用木垫块隔离。

**5.2.10** 当构件采用插放架直立堆放时，插放架应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采取保持支架稳固的措施。板材类宜对称靠放且饰面朝内，板块上部宜采用珍珠棉、瓦楞纸或海绵垫块隔离。

**5.2.12** 当构件采用平面堆叠存放时，托盘面积要大于等于墙面饰面板面积，且应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堆叠层高不宜大于900mm。

**5.3 内装部品体系**

**5.3.1** 架空地板系统施工符合下列规定：

**1** 架空地板连接方式：支撑脚与结构楼板宜采用粘接固定；衬板与支撑脚宜采用螺丝固定；保温层与衬板宜采用粘接固定；地暖系统层与衬板宜采用螺丝固定。

**2** 主要材料和部件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架空地板支撑脚、粘接剂、衬板、边龙骨等应有性能检测报告；

2） 刨花板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刨花板》GB/T 4897的规定。

**3** 架空地面系统施工技术要点如下：

1） 边龙骨与四周墙体宜预留15mm左右的间隙，并在缝隙之间填充柔性垫块固定；

2） 支撑脚垫片与衬板采用螺丝固定，螺丝距各边不应小于15mm；

3） 衬板水平校正合格后，可根据工艺要求，注入支撑脚专用胶粘接固定；

4） 衬板之间宜预留15mm左右的间隙，用胶带粘接封堵缝隙；衬板与四周墙体宜预留5mm～15mm的间隙，并用柔性垫块填充固定。

5） 衬板及面层上应留设机电检查口或其他开孔，开孔应保持结构完整，切割部份应进行封边处理；

6） 支撑脚落点应避开地板架空层内机电管线，衬板或者地热层固定螺丝时不得损伤和破坏管线。

**4** 水热地暖系统施工技术要点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传热板铺设时板与板之间预留3mm～5mm间隙；

2） 承压板铺设时板与板之间预留3mm～5mm间隙；

3） 地暖系统层用螺丝与地板基层连接固定，固定螺丝不应穿透衬板层。

**5** 架空地板系统施工检验方法和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3.1的规定。

**表5.3.1　架空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验数量** |
| 主控项目 | 面层质量 | 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无划痕损坏 | 观察 | 全数 |
| 整体感观 | 整体振动 | 感觉不到 | 感观 |
| 局部下沉 | 无柔软感觉 | 脚踏 |
| 噪声 | 无声音 | 行走 |
| 一般项目 | 表面平整度、接缝 | 表面平整度 | 3 | 水平仪测量 | 每个房间不少于5点 |
| 衬板间隙 | 10~15 | 钢尺测量 |
| 衬板与周边墙体间隙 | 5~15 | 钢尺测量 |
| 缝格平直 | 3 | 拉5m线和用钢尺检查 |
| 接缝高低差 | 0.5 | 用钢尺检查和楔形塞尺检查 |

【条文说明】第3款：支撑脚注胶后需注意成品保护，1～2天内不要在地板上堆放重物和行走；

 第4款：传热板是指铺设在绝热层与地热管之间的板材，承压板是指铺设在地热管上方的板材；

第5款：主要参照北京雅世合金公寓的验收标准制定。

**5.3.2** 轻质内隔墙系统施工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装配式隔墙应用技术标准》DBJ50/T-337的相关规定。

**5.3.3** 吊顶系统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吊顶使用的装饰及功能模块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的相关规定；

**2** 吊杆与楼板连接预埋件应在楼板浇筑时预先埋设，施工现场不宜在楼板底部钻孔、打眼；

**3** 龙骨宜根据吊点的进行起拱，起拱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吊点间距应小于1.2m，并按房间短向跨度的1‰$\~$3‰起拱；

**4**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3 的规定。

**表 5.3.3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误差** | **检验方法** |
| 1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 |
| 2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 系统平整度 | L/500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5** 饰面板安装前应完成架空层内管线、管道施工， 并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5.3.4** 储藏收纳系统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收纳柜部件的外露部位端面（含锁孔、五金件安装后凿部分的端面）应进行封边处理；

**2** 潮湿部位的收纳柜应做防潮处理；

**3** 柜门铰链与柜体门扇、门框的表面应平整无错位，固定螺丝与铰链表面应吻合，无松动；

**4** 门扇及抽屉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5** 储藏收纳系统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3.4的规定。

**表5.3.4　储藏收纳系统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验数量** |
| 主控项目 | 外形尺寸 | 一般要求 | ±5 | 钢尺测量 | 全数检查 |
| 严格要求 | ±1 |
| 面层质量 | 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无划痕损坏 | 观察 |
| 抽屉、柜门开关 | 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 观察 |
| 一般项目 | 翘曲度 | L1>1400 | 3 | 四角固定细线，钢尺测量 | 检查主面板 |
| 700<L1≤1400 | 2 |
| L1≤700 | 1 |
| 板件平整度 | 1 |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临边垂直度 | L>1000 | 3 | 钢尺测量两根对角线尺寸，取差值 |
| 600<L≤1000 | 2 |
| L≤600 | 1.5 |

**5.3.5** 内门窗系统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门窗框安装前应校正预留洞口的方正，每边固定点不得少于两处；

**2**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3** 门扇与门框之间宜安装密封条；

**4** 移动门的上滑与下滑应对齐安装并牢固可靠；

**5** 内门窗系统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3.5的规定。

**表5.3.5　内门窗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验数量** |
| 主控项目 | 开启 | 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 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板检查，  | 全数检查 |
| 外表面 | 表面无划痕，如有划痕长度不大于 20mm，每樘累计不超过50mm.且能进行表面处理 | 观察和钢尺检查 |
| 门窗配件安装 | 安装完好 | 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板检查 |
| 密封条 | 安装完好，不应脱槽 | 观察 |
| 一般项目 | 门窗对角线长度差 | 3（普通） | 2（高级） |  钢尺测量 | 对角线长度，两个方向长度分别记录 |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普通） | 1（高级） | 垂直检测尺测量 | 在一侧门窗竖框中心位置的正、侧面，各测量1点 |

**5.4 厕浴间部品体系**

**5.4.1** 卫生间设备及管道安装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200mm，当冷热水供水系统采用分水器供水时，应采用半柔性管材连接；

**2** 卫生间设备所采用的各类阀门安装位置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排水管道连接应采用有橡胶垫片排水栓，卫生器具与金属固定件的连接表面应安置铅质或橡胶垫片；

**3** 太阳能的热水器及供水管道的安装固定，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4.2** 厕浴间部品体系地面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地面宜在内墙面安装之前完成，应采用墙面压地面的收口方式；

**2** 卫生间地面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找坡的大小和方向，坡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卫生间地面采用瓷砖粘贴技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空间设计尺寸应与瓷砖规格尺寸相互匹配，宜采用整砖粘贴；

（2）瓷砖粘贴前应进行排砖，管线接口位置与瓷砖预留孔洞应相互对应；

（3）瓷砖粘贴时应随时检查平直度，并在粘结层凝结前，完成调整工作；

（4）瓷砖粘贴施工完成后，应立即做好成品保护。

【条文说明】卫生间验线工作完成后，应依据控制线，进行地面排砖，地面预留管线接口的地砖应采用专用设备在工厂加工完成，加工尺寸应预留公差配合尺寸。地面施工时，应严格依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粘结施工质量。同时，应随时检查地砖粘贴的平直度，超出规定的部分应立即修整，此项工作应在粘结层凝结之前完成。

**4** 采用架空体系的卫生间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面材料性能应符合卫生间使用环境的要求；

（2）结构方式应安全可靠，强度应通过结构计算并通过型式检验；

（3）技术应配套合理，便于安装操作，构配件应成套供应。

**5** 卫生间架空层异响（空响）的建议措施：民用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围护结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标准以及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制定。

**6** 整体性较强的公共建筑的卫生间，在附着于墙体和楼板上可能引起传声的设备处和经常产生撞击、振动的部位，应采取防止结构声传播的措施。

【条文说明】整体性强的建筑的卫生间，固体传声也较严重。因此，除了设备、管道要做隔振处理外，对易产生撞击、振动的其他部位，设计时也应考虑一些构造措施。例如：门可设定位器和隔声减振密封条，以减少门的抨击噪声。

**5.4.3** 厕浴间部品体系墙面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内饰面墙施工前，应核准安装基准线和控制线，应确认墙内管线及设备接口位置均符合设计要求，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2** 卫生间内饰面墙施工前应核准门、窗洞口位置尺寸，应保证建筑外墙与内饰面墙对位准确，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3** 卫生间内饰面墙采用瓷砖粘贴技术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空间尺寸应与瓷砖规格尺寸相互匹配，宜采用整砖粘贴；

（2）粘贴前应进行排板，确认管线接口与墙砖预留孔洞的对位满足安装条件；

（3）阳角收口宜采用定型收口条，阴角收口应采用主立面压侧立面；

（4）所选择的瓷砖粘结剂，应考虑与不同基底材质间的粘结度，瓷砖粘贴时应控制粘结层的厚度；

（5）瓷砖裁切、打孔等二次加工，宜在场外完成。

【条文说明】：卫生间内瓷砖墙面采用水泥砂浆粘贴技术或干法帖贴技术时，为避免现场裁切、磨边和开孔等手工作业，应通过空间尺寸与瓷砖规格的相互匹配实现整砖粘贴，控制裁切量，施工中如遇少量裁切应在场外加工。

**4** 卫生间内饰面墙采用装配式饰面板技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装龙骨与承重结构墙或室内隔墙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2）安装龙骨与饰面板的装配应简便、快捷，并便于现场调节平整度；

（3）饰面板与板之间的接口处应采用防霉、防潮材料进行密闭处理；

（4）饰面板预留的各类接口孔洞，应在工厂制作加工；

（5）构件、部件均应为工厂生产的定型产品，并成套供应。

**5.4.4** 厕浴间部品体系吊顶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吊顶施工前，地面、墙面及吊顶内设备及管线施工应已完成；

**2** 卫生间吊顶施工前，施工人员应复核安装基准线、标高控制线，应确认顶面集成设备和接口的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3** 卫生间顶面采用装配式集成吊顶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的有关规定。

**5.5 设备部品体系**

**5.5.1**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给水系统所用材料应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2** 当采用给水分水器时，给水分水器与用水点之间的管道应一对一连接，中间不应有接口；分水器给水系统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并完成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3** 塑料管道施工所使用的管材、配件宜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4** 在架空地板内敷设给水管道时应设置管道支（托）架，并与结构体可靠连接；

**5** 给水管道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采用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6** 给水立管和装有专用接头或焊接，当管径小于22mm时宜采用承插或套管焊接，承口应迎介质流向安装；当管径大于或等于22mm时宜采用对口焊接。

【条文说明】第2款：强调分水器与用水点之间管道不允许用三通连接；

第3款： 塑料管线不同品牌的管线和配件可能出现不匹配，因此，建议塑料管线和配件采用同一品牌。

**5.5.2** 室内排水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架空地板内排水管道支（托）架及管座（墩）的安装应按排水坡度排列整齐，支（托）架与管道接触紧密，非金属排水管道采用金属支架时，应在与管外径接触处设置橡胶垫片；

**2** 架空地板施工前，架空层内排水管道应进行灌水试验；

**3** 排水管道应做通球试验，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2/3，通球率必须达到100%。

**5.5.3** 消防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更改。确有必要更改的，应经消防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更改。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进行施工；

**2** 消火栓配件安装，应在交工前进行。消防水龙带与水枪、快速接头的连接，设有电控按钮时，应注意与电气专业配合施工。管道与阀门、水表等连接时，两端应设固定支承件；

**3** 消防控制设备柜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端子，应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5.5.4** 采暖系统工程施工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采暖管道敷设在墙板和地面架空层内时，有阀门部位应设检修口；

**2** 当采用电地热采暖时，产品的电气安全性能，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绝热层材质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

**3** 低温水热地暖系统水压试验应以每组分、集水器为单位，逐回路进行，试验压力应为工作压力的1.5倍，且不应小于0.6MPa；

**4** 采暖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系统进行试验和调试，并作好记录；

**5** 焊接钢管的连接，管径小于或等于32mm，应采用螺纹连接；管径大于32mm，采用焊接。镀锌钢管的连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第2款：强调电地热采暖的防火安全。

**5.5.5** 通风空调系统工程施工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卫生间宜采用金属软管与竖井排风系统连接；

**2** 空调风管及冷热水管道与支、吊架之间，应有绝热衬垫，其厚度不应小于绝热层厚度，宽度应大于支、吊架支承面的宽度；

**3** 通风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系统进行调试，并作好记录；

**4** 建筑物全面排风系统吸风口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位于房间上部区域的吸风口，用于排除余热、余湿和有害气体时（含氢气时除外），吸风口上缘至顶棚平面或屋顶的距离不大于0.4m；

（2）用于排除氢气与空气混合物时，吸风口上缘至顶棚平面或屋顶的距离不大于0.1m；

（3）位于房间下部区域的吸风口，其下缘至地板间距不大于0.3m；

（4）因建筑结构构造成有爆炸危险气体排出的死角处，应设置导流设施。

**5.5.6** 电气系统工程施工符合下列规定：

**1** 连接开关、螺口灯具导线时，相线应先接开关，开关引出的相线应接在灯中心的端子上，零线应接在螺纹的端子上；

**2** 装配式结构防雷接地宜采用上柱预埋钢板与下柱竖向钢筋焊接方式连接，焊接倍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 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

**4** 厨房、卫生间应安装防溅插座，开关宜安装在门外开启侧的墙体上；

**5** 设置在架空层或装配式墙体空腔内的电气管路，应按设计图纸定位放线后，按放线位置敷设；

**6** 敷设于轻钢龙骨隔墙内部的配管应按明配管施工；

**7** 敷设于吊顶内的管路应横平竖直，灯头盒、 接线盒应安装牢固；

**8** 架空地板下的管路敷设不宜穿过设备基础。

【条文说明】第2款： 装配式结构的防雷引下线要求沿建筑物全高焊接连接。

**5.5.7**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电视、电话、网络等应单独布管，与强电线路的间距应大于100mm，交叉设置间距大于50mm；

**2** 网络通信插座面板下沿距地应为0.3m；信息插座应为8位模块式通用插座；

**3** 防盗报警控制器与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应通过专线或其他方式联网。

【条文说明】智能化系统目前发展比较迅速，本标准只列出电视、电话、网络、报警等，其他高级智能化如声控、光控、远程控制等参照专业厂家技术要求执行。

**5.6 细部工程**

**5.6.1** 细部工程主要包括楼梯、护栏、扶手、窗帘盒(杆)、窗台板、台面、棚线、角线、护墙板、踢脚板、检修口、花饰等。

**5.6.2** 卫生间盥洗台预留洗涤盆、水管的洞口位置及尺寸应准确，并与对应的设备尺寸相匹配，满足安装尺寸偏差要求，台面与墙边、设备边缘应进行密封处理。

**5.6.3** 窗帘盒（杆）中线应对准窗口中线，并使两端伸出窗口长度相同。

**5.6.4** 角线与墙面和天棚的接口处应采用密封材料填塞，保证角线接缝处紧密、平顺。

**5.6.5**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6.5的要求。

**表5.6.5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验数量** |
| 主控项目 | 造型、尺寸 | 造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观察；尺量检查 | 全数检查 |
| 护栏高度、位置与安装 | 符合设计要求 | 观察；尺量检查；手板检查，  |
| 一般项目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每段抽查三点取最大值 |
| 栏杆间距 | ＜3 | 用钢尺检查 |
| 扶手直线度 | ＜3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全数检查 |
| 扶手高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每段抽查三点取最大值 |
| 踏步高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 踏步宽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5.6.6** 窗帘盒、石材窗台板、顶角线、踢脚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6.6的要求。

**表5.6.6　窗帘盒、石材窗台板、顶角线、踢脚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验数量** |
| 主控项目 | 造型尺寸、安装、固定 | 造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牢固 |  观察；尺量检查；手板检查 | 全数检查 |
| 配件 |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手板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
| 一般项目 | 水平度 | ＜2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测量不少于1点 |
| 上口、下口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测量不少于2点 |
|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 ＜2 | 用钢尺检查 | 测量不少于1点 |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3 | 用钢尺检查 | 测量不少于2点 |

6 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全装修工程验收除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等有关规定外，尚应按照本标准规定对公共建筑全装修工程各功能区间进行分段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全装修工程验收除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验收规范》GB5035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467、《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477等的相关规定。

**6.1.2** 公共建筑全装修工程质量按主要功能空间、交通空间和设备空间进行分段验收时，按下列规定划分检验单元：

**1** 公共建筑交通空间的走廊、楼梯间、电梯间部位作为子分部工程检验单元；

**2** 公共建筑设备空间的配电间、智能控制间、空调间、水泵间、存储间等部位作为子分部工程检验单元；

**3** 公共建筑功能空间的办公室、会议室、教室、餐厅、观众厅、客房等使用房间作为子分部工程检验单元。

【条文说明】为确保各功能空间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对于住宅建筑强调分户验收，对于公共建筑强调分段验收。

**6.1.3** 全装修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及观感质量不应低于样板间的质量标准。

【条文说明】装修标准样板间为装修效果实物展示，所用材料、部件、施工工艺、观感质量是建设单位对使用方的实物承诺，因此强调全装修工程质量不应低于标准样板间。

**6.1.4** 公共建筑室内全装修工程质量分段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质量分户、分段验收前应进行防火安全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

**2** 每检验单元检查项目中，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至少应有85%以上的检查点合格，且检查点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最大偏差不应超过允许偏差的1.2倍。

【条文说明】第1款：防火安全和室内环境是否合格与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息息相关，防火安全和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是全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前提；

第2款：即使是工厂化生产的构配件和部品也会存在偏差，而且人工安装，所以对计量检查规定偏差范围，考虑到工业化生产误差相对较小，合格率定为85%，比一般标准的80%有所提高；规定最大偏差，且不超过允许偏差的1.2倍，比一般标准要求的1.5倍有所提高。

**6.1.5** 全装修工程验收不符合要求时，应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条文说明】当验收不符合要求时应组织整改，对于返修部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全部合格为止。如果有些项目整改困难，或者整改会造成其他项目不合格和巨大浪费，在不影响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设计单位同意，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全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合格基础上，对公共建筑进行分段验收。

**6.1.7** 分段验收应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当某项检验批具备验收条件时可组织验收。

**6.1.8** 分段验收应以竣工验收时可观察到的工程观感质量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作为主要验收项目，检查数量应不少于检验批数量。

**6.1.9** 全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施工分包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总承包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6.2 室内环境**

**6.2.1** 室内环境质量应在室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前进行检测，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6.2.2** 装修工程室内环境验收时，应检查以下资料：

**1** 涉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2**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含量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复验报告；

**3** 与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有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6.2.3** 装修工程完工后，在交付使用前应对功能区间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氡（222Rn）、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浓度限量应符合表6.2.3的要求，检验方法和点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相关规定。

**表6.2.3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室内空气污染物** | **Ⅰ类民用建筑** | **Ⅱ类民用建筑** |
| 氡（Bq/m3） | ≤200 | ≤400 |
| 游离甲醛（mg/m3） | ≤0.08 | ≤0.12 |
| 苯（mg/m3） | ≤0.09 | ≤0.09 |
| 氨（mg/m3） | ≤0.20 | ≤0.50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mg/m3） | ≤0.50 | ≤0.60 |

**6.2.4** 当被抽检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全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时，可判定室内环境质量合格。当被抽检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再次检测时，检测数量增加1倍，并应包含原不合格房间和及其同类型房间，再次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可判定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强调室内环境检测合格的重要性。

**6.3 防火安全**

**6.3.1** 公共建筑室内全装修工程防火安全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防火技术资料应完整；

**2** 装修材料、配件、部品的取样检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3** 现场进行阻燃处理、喷涂、安装作业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完工后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6.3.2** 当装修施工有关资料经审查全部合格、施工过程全部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或抽样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防火安全验收应为合格。

**6.3.3** 施工单位应建立装修工程防火施工及验收档案。档案应包括防火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6.4 装配式装修**

**6.4.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分户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户（套）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各分项工程应全数检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附录A《公共建筑全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进行；

**2** 分项检查的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 一般项目80%以上的检查点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不符合标准的检查点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的50%为合格；

**4** 分户质量验收的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合格，并填写附录B《公共建筑全装修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查表》。

**6.4.2** 分户工程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及记录：

**1** 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2** 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等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和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5** 分户质量验收的相关文件。

**6.5 全装修工程**

**6.5.1** 全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按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6.5.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6.5.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6.5.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相关环境和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6.5.5** 全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提供的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提供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检报告；

**2** 相关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和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4** 分段验收的相关文件及表格。

**6.5.6** 全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2** 子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3**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工程项目应按本标准及相关验收标准进行检查评定，并将分包工程的有关资料交总承包单位汇总；

**4** 分户和分段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及专业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进行验收。已选定物业公司的，物业公司应当参加分户和分段验收工作；

**5**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

**附录A 公共建筑全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A.0.1 公共建筑全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号** |  |
| **验收部位** |  | **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  | **参检人员** |  | **监理单位** |  | **参检人员** |  |
| **总包单位** |  | **参检人员** |  | **分包单位** |  | **参检人员** |  |
| **执行标准** |  |
|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检查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一般项目**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验收结论**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盖章）验收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盖章）验收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年 月 日 | （盖章）验收人项目经理（签字）年 月 日 |

**附录B 公共建筑全装修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查表**

**表B.0.1 公共建筑全装修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 | **检测结论** | **备注** |
| **1** |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  |  |
| **2** | 防火安全检测报告 |  |  |  |
| **3** | 通水、排水渗漏检查记录 |  |  |  |
| **4** | 绝缘接地电阻检测报告 |  |  |  |
| **5** | 通电检查记录 |  |  |  |
| **6** | 采暖调试记录 |  |  |  |
| **7** | 通风调试记录 |  |  |  |
| **8** | 空调调试记录 |  |  |  |
| **9** | 智能系统测试记录 |  |  |  |
| **10**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监理单位： 总监：建设单位： 负责人：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选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铝合金建筑型材》GB 523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3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木塑装饰板》GB/T 2413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

《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205

《上海市住宅工程套内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062

《建筑同层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ECS 24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可拆装式隔断墙》JG/T 487

公共建筑全装修应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public building full decoration

**DBJ50/T-XXX-202X**

**条文说明**

202X重庆